關於我們

1.1 公司概況
1.2 市場展望與說明
1.3 多元化與全方位之產險商品，提供萬無一失的全面保障
1.4 服務據點遍及全台，提供在地化高效率服務
1.5 積極參與公會組織
1.6 公司治理架構
1.7 設置審計委員會，落實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
1.8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評估薪資報酬
1.9 落實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1.10 謹慎管理投資流程，善盡永續責任
1.11 嚴格遵守法規

1.1公司概況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項 目	內 容
公司性質	金融保險業
主要產品	火險、水險、車險、新種險、傷健險、責任險、再保險、其他保險等
營運據點	臺灣地區 43 據點、中國大陸 1 代表處
成立時間	西元 1948 年
員工人數	878 人(2018/12/31)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6.22 億
股票代號	2832

全國歷史最悠久產物保險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成立於1948年，至今已戮力耕耘70餘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最穩健之產物保險公司。目前服務據點遍及全國，也延伸至對岸。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之經營策略，資本額36.22億元為業界第一名。

2018年度信用評等結果，本公司榮獲標準普爾公司(S&P)授予「A-/穩定」、中華信評公司授予「twAA」展望「穩定」評等，展現財務績效上的強健資本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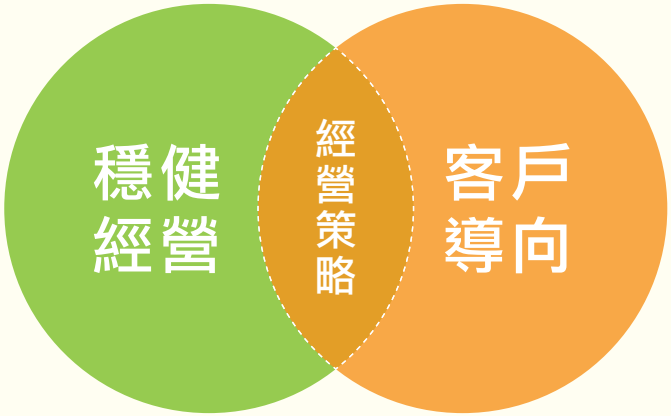

臺灣產物保險核心價值

「專業、誠信、創新、團隊、關懷、效率」是臺灣產物保險的六大企業核心價值。本公司認為內部提供不斷提升服務水準與效率，為客戶提供更有價值的服務，持續加強員工專業素養，是企業成功的最大秘訣。本公司亦積極為臺灣這片美麗的土地盡一份心力，善盡企業社會之重要責任。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公司的核心價值，對內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員工照顧以提升經營績效；對外重視客戶關係管理，運用金融科技FinTech以增進服務品質與效率，成為守護客戶財產安全的最佳後盾。

1.2市場展望與說明

2018 年本公司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6,003,141 仟元，成長率為 1.85％。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的理念，持續響應社會公益，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推廣政策性保險，2018 年本公司再度獲頒微型保險競賽績優及住宅地震保險卓越獎第一名殊榮，以及結合本公司成立之基金會致力於關懷弱勢、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反毒行動、藝文及基層體育活動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2019年，國內產險市場因業務板塊挪移，加上新車銷售衰退，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但在政府積極推動農業保險與太陽能、離岸風電等綠能產業，有利於新興產險商品的發展；資安保險需求提升；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董監責任保險將強制納保；網路投保汽車險與旅行平安險的快速成長；工程保險預計2019年調整為規章費率，以符合風險對價等利多因素，預期將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

據此，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以提升營運績效。

1.3多元化與全方位之產險商品，提供萬無一失的全面保障

隨著數位金融(Fintech)的時代快速發展，本公司除持續經營傳統通路外，更積極拓展數位門戶，發展數位金融領域的各項產品，利用大數據與區塊鏈技術，不斷e化與優化客戶之服務體驗，讓實體與虛擬通路之客戶皆能享受到更快速與便利的投保流程。

另外，本公司持續開發與推出創新之保險商品，如汽車保險、商業保險、責任保險等差異化專案商品或創新商品組合，滿足更多消費者差異化的需求，並充分運用多元化策略聯盟與集團通路之優勢，擴大市占規模，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產品險種介紹

企業險種	
商業火險	企業經營過程中，火災危險將使企業遭受不確定的巨大損失。投保火災保險可讓廠房、機器設備、原料和成品等獲得賠償，進而快速重新啟動生產線運作。
工程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保險、營建機具保險、電子設備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
責任保險	承保對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至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一般責任保險與其他專業責任保險等。
海上保險	貨物運送險、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海空運承攬人責任保險、船體及漁船保險、航空保險。
其他保險及保證保險	如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藝術品綜合保險、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個 人 險 種	
汽(機)車保險	分為「強制險」與「任意險」。強制險為法令規定須投保險種，而任意險則依客戶需求自由選擇投保，保險項目包括車體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竊盜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等保障。
住宅火險及地震險	提供房屋財產安全保障，保險項目包括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竊盜、地震等危險事故所引起的損失。
傷害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殘廢或醫療之商品。
健康險	健康保險係保障被保險人身體健康狀況，為人身保險的重要一環，大致可分為「醫療給付」及「定額給付」兩大類。本公司提供「醫療給付」類商品如住院日額給付，保障被保險人因疾病導致住院時之補償，「定額給付」類商品如重大疾病或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於旅遊期間因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旅遊行程損失及遭受意外事故之死亡、殘廢與傷害、疾病醫療給付。
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於旅遊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之死亡、殘廢與傷害醫療等給付。
海外打工渡假遊留學生傷害險	提供海外遊留學、打工渡假族群之保險保障。保險項目包括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健康醫療等項。
高齡長者傷害險	針對50歲以上族群規劃，因為生理性因素例如骨骼關節、肌肉系統退化以及骨質疏鬆症等，其遭受意外傷害的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特為年長者構築完善的傷害醫療保障。本公司提供意外身故、殘廢保險、殘廢看護扶助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等保障。
微型保險商品	微型保險為保費低廉、保障內容簡單的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

1.4服務據點遍及全台，提供在地化高效率服務

臺灣產物保險為因應市場對於保險商品需求成長，提供全台消費者在地化且專業效率的服務品質。

目前本公司於全台設立分公司、通訊處..等

共 43 個

營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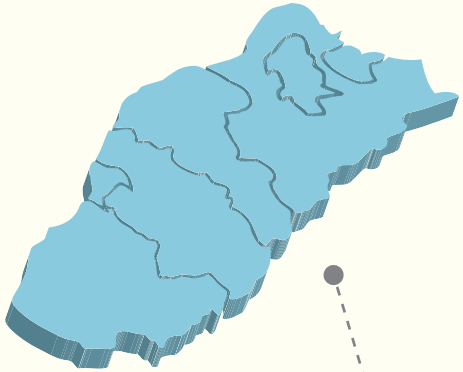

營業一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3樓
文山通訊處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3號3樓
士林通訊處	111	台北市士林區前港里承德路4段196號6樓
基隆通訊處	20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128號7樓
世貿營業處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31號2樓
板橋分公司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9樓
三重營業處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9樓
新莊通訊處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1號6樓
雙和通訊處	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3樓
林口通訊處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149號1樓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10樓之1
中壢營業處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84號11樓
八德通訊處	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10巷6號1樓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118號4樓
竹北營業處	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二街292號
苗栗營業處	360	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223號1-4樓
頭份通訊處	351	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尚順路20號
苑裡通訊處	358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358號
工研院通訊處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B122室

台中分公司　400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35號
豐原通訊處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8號
沙鹿通訊處　433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477號1、2樓
大里通訊處　412　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52號
市政營業處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540號5樓之1
草屯通訊處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363號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43號5樓
員林通訊處　510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街182號4樓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127號8樓
斗六通訊處　63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699號
北港通訊處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4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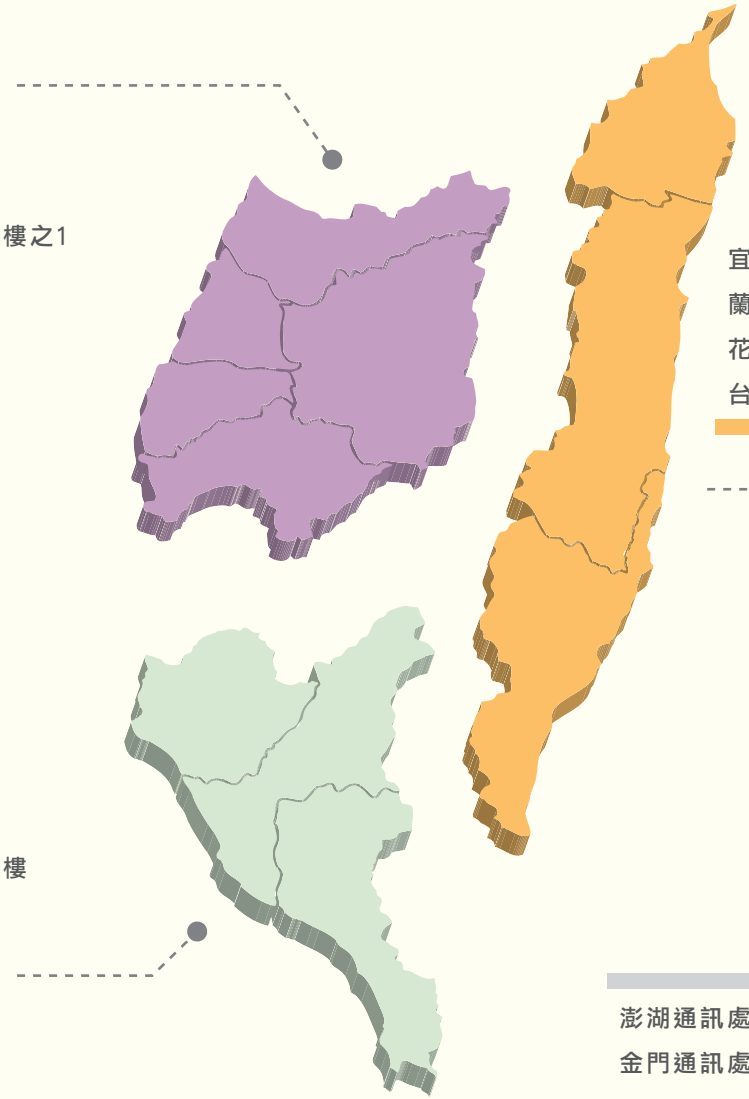

宜蘭分公司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52號
蘭陽通訊處　265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33號5樓
花蓮分公司　970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3號
台東通訊處　950　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434號

台南分公司　702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655號7樓
新營通訊處　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128號
永康通訊處　710　台南市永康區四維街52及56號1樓
高雄分公司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4、5樓
岡山通訊處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仁義路46號
鳳山通訊處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信街102號1樓
屏東營業處　900　屏東市中正路125號5樓A室
潮州通訊處　920　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203號1樓

澎湖通訊處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41號
金門通訊處　891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黃海路19號1樓

上海代表處　200021　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138號上海廣場904室

備註：以上資訊更新為2019/03/31

1.5積極參與公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相關公會、協會、學會等組織活動，與產業成員進行密集地溝通及交流，並將交流結果回饋社會與客戶，持續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各式產險商品與服務。同時，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相關保險業自律公約規範。

參與公會組織

序號	組織名稱	擔任重要職位或協助推動重要專案
01	臺灣工商企業聯合會	李泰宏董事長擔任理事
02	臺灣產經建研社	李泰宏董事長擔任理事
0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宋道平總經理擔任常務理事
0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宋道平總經理擔任理事
05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宋道平總經理擔任理事
06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宋道平總經理擔任董事
07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會　員
08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會　員
09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會　員
10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會　員
11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會　員
12	財團法人臺灣企業重建協會	會　員
13	美國產險精算學會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CAS)	會　員

1.6公司治理架構

1.6.1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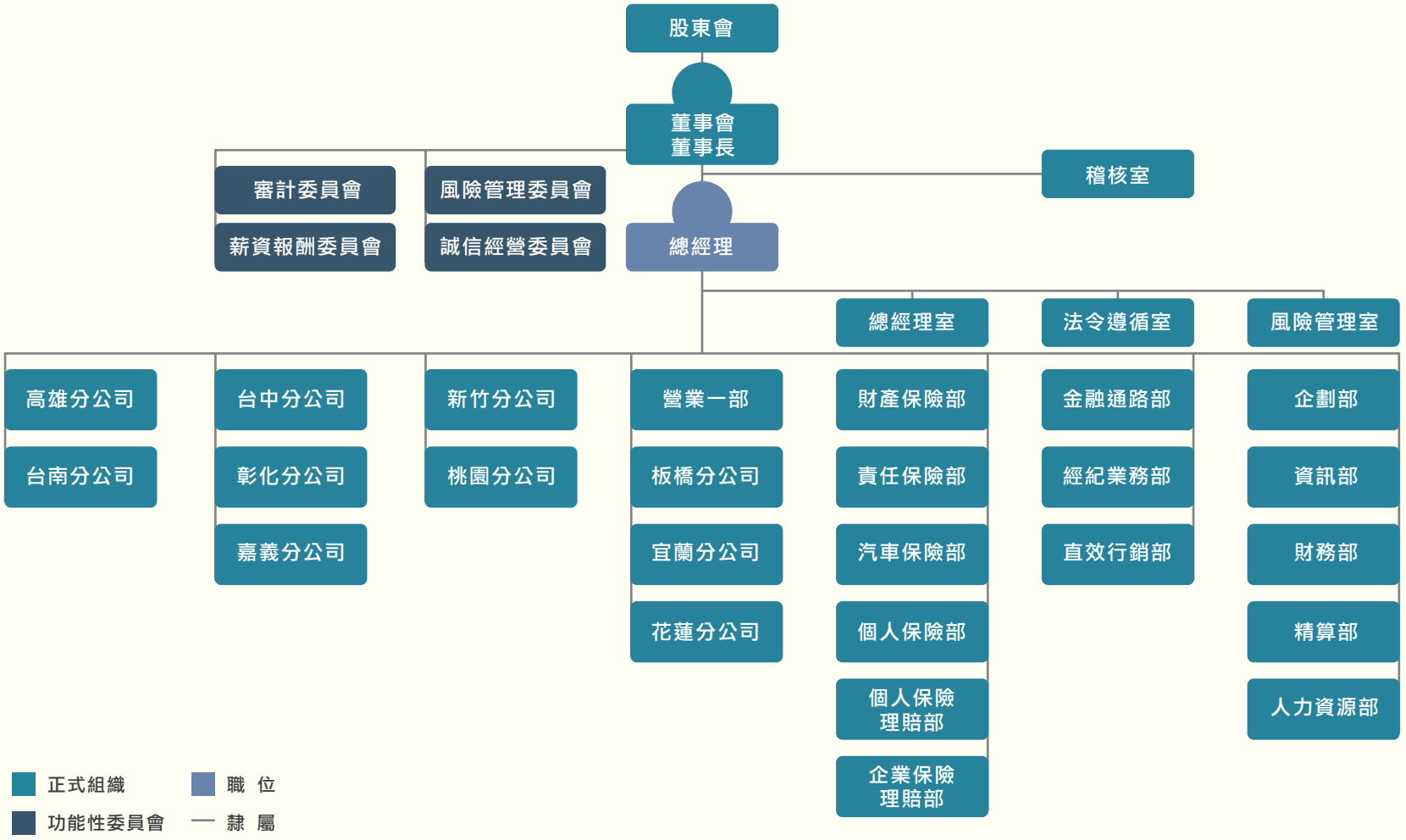

1.6.2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方針，確保董事會有效且順暢運作，進而保障股東權益。臺灣產物保險董事皆以公司與全體股東之長期利益為前提，客觀獨立的行使董事職權，並遵循《公司法》，依據經營治理原則…等內控規範，有效監督組織活動並健全公司經營管理制度。

近年來，本公司陸續制定並頒布多項內部規章，包括《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主 要 學 經 歷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2017.06.16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臺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進賢	2019.03.28	美國諾瓦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畢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	2018.01.15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經營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信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2018.10.12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經理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2017.06.16	Northorp University電腦科學研究所畢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2017.06.16	臺灣大學EMBA研究所畢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尊爵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2017.06.16	臺灣大學商研所畢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2017.06.16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Pace University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天送	2017.06.16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駐行常務董事 誠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蕭永聰	2017.06.16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國際金融業務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謝宗昆	2017.06.16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台灣汎恆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會設立 3 席獨立董事，強化決策品質

本報告年度共有 11 席董事職位，2018 年共召開 9 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達 9 成以上。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明確訂定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整體配置。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和決策能力等。

董事會成員包括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比 27%，皆以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為公司重大政策把關並執行監督。本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之提名得透過董事會或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再由股東會股東進行選任。

2018 年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佔比

董事會遵循公司治理原則，強化企業經營績效與討論重要策略議題，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風險與機會等。所有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均即時公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此外，上述平台公佈內容亦包含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董事會運作情形、公司重要規章及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與交流等資訊，以提供國內外投資者隨時進行查詢。

同時，董事會也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每年不定期辦理董事進修課程。2018 年每位董事平均受訓時數為 7. 45 小時，進修主題包括：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洗錢及資恐防制發展趨勢、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防範內線交易規範、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新南向二部曲、創新數位經濟價值方程式及台灣產業躍升策略與作法等專業性課程，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與國際潮流接軌。

1.7設置審計委員會，落實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報告期間共開會6次，全體成員出席率達100％。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賦予獨立董事內部稽核權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強化公司重大決策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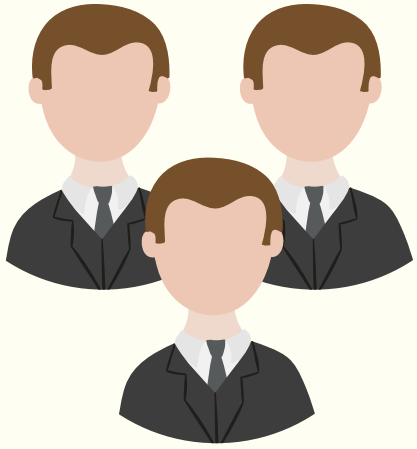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組成

審計委員會

1.8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評估薪資報酬

本公司於2011年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2017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共3人。2018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出席率達100%。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水準，並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連結，對經理人薪酬及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議。此外，公司參與業界或顧問公司所辦理的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福利措施與市場的連結性，設計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

1.9落實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企業如欲長遠經營，公司需高度重視企業道德及社會責任之落實，才能持續贏得消費者、合作夥伴及社會大眾的信賴與尊重。因此本公司於 2017 年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為使本公司員工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因此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案件處理制度」與「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使內部員工、各級主管以及董事會成員更加了解執行職務時之道德標準，並能秉持自我高度之要求。同時，也遵循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制度，設立檢舉電子郵件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供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可循正當檢舉管道，將發現事項聯繫專責單位進行處理，並落實吹哨者保護法，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對內要求員工須遵守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外，對外也嚴禁供應商與關係人產生、或可能導致之利益衝突。除要求供應商不得提供關係人不當利益之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公司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合約。

公司管理階層均嚴守誠信原則，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在進行有效宣導的結果下，本公司於 2018 年間並無發生任何不法行為，全體人員100％符合道德法規，具體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

道德行為準則
重點摘要

01

防止利益衝突

應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0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03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上下游供應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04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供應商、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對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進行操縱、隱匿或是濫用。

0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1.10謹慎管理投資流程，善盡永續責任

本公司依循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針對企業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環境面與社會面具體政策。暨依循前述政策，在協議或交易範圍內，鼓勵與關注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遵循金融保險業者對環境面和社會面要求之作業流程，及達到合理之績效指標。前述企業金融商品至少應包含放貸、專案融資、共同基金、保險及企業本身投資等。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選擇投資標的時，除遵守相關規範外，也考量投資標的是否達到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

1.11嚴格遵守法規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室，持續配合金管會與其他相關單位之法令與規範，並隨時關注各項法令法規之變動，因應其改變，推動相應之專案及現行管理制度之調整。

- 內部法令之充分傳達、協調與執行溝通
- 持續強化本公司之良好遵循法令法規文化，強化各項管理制度
- 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範
- 協助舉辦法令遵循宣導與教育訓練，提升公司內部法規文化與意識
- 相關法令法規追蹤評估與推動